注意：聲請人應待監護宣告案件確定，並已將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再提聲請。

家事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狀

聲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實際居所：□同上

受監護宣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實際居所：□同上

聲請事項：

一、 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下之不動產：

□土地：坐落：　　市　　區　　段第　　地號。

□建物：(填寫地址)

□其他：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受監護宣告人業經鈞院以　　年度　　字第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且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茲因

以下記載要辦理何事而需要經法院許可（例如：常見原因為繼承分割登記），並規劃如何辦理。

□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費等，欲出售其名下不動產並將所得價金作為受監護宣告人後續生活照護費用。

□為受監護宣告人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

□其他：

檢附資料：

□戶籍謄本　　份。(含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人「正本，記事勿省略」)

□繼承系統表　　份。□親屬系統表　　份。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　　份。

□買賣契約書影本　　份。

謹　狀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

撰狀人（代填寫人）：

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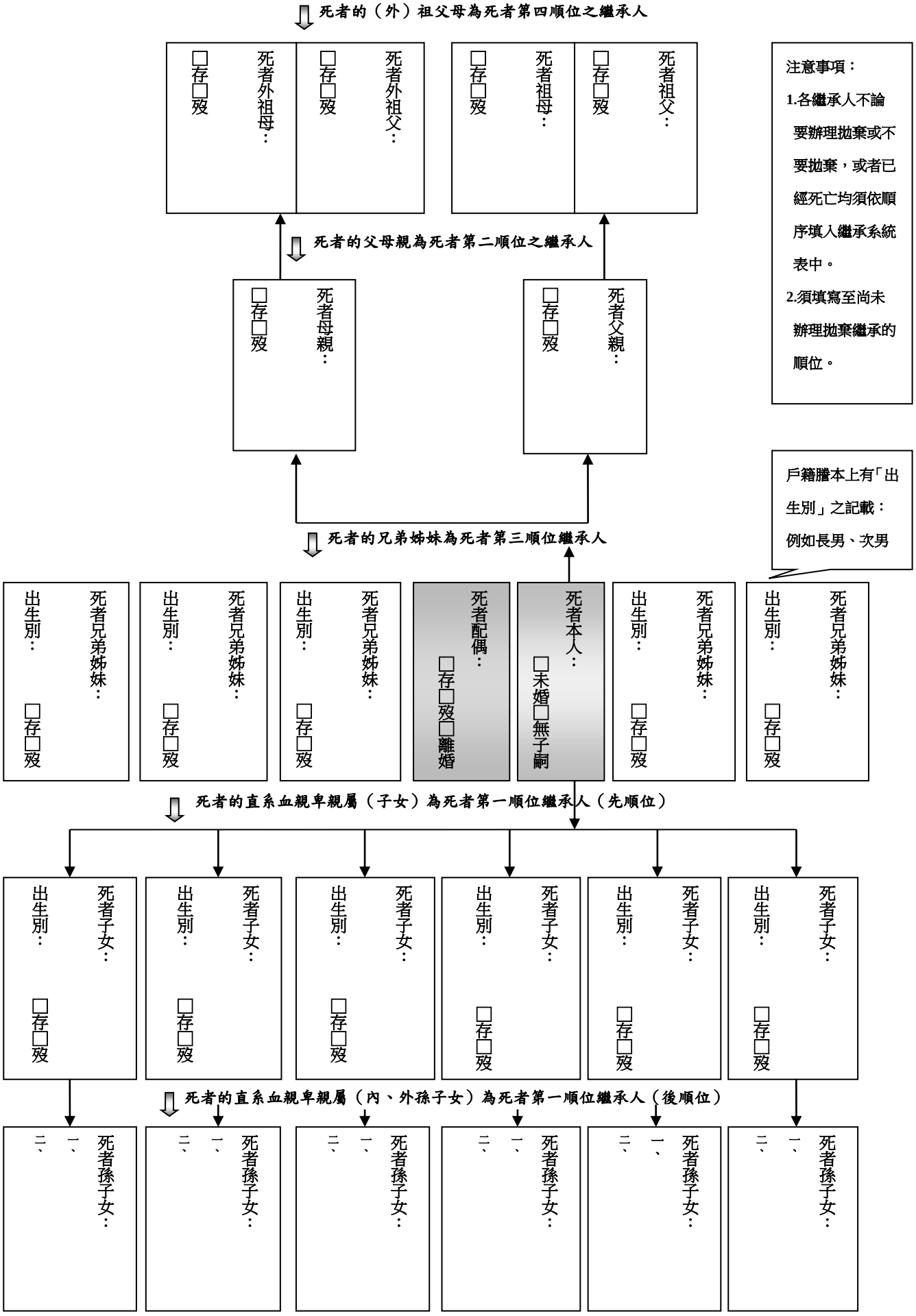
死者的（外）祖父母為死者第四順位之繼承人
死者外祖母：
□存□歿
死者外祖父：
□存□歿
死者祖母：
□存□歿
死者祖父：
□存□歿
注意事項：
1.各繼承人不論要辦理拋棄或不要拋棄，或者已經死亡均須依順序填入繼承系統表中。
2.須填寫至尚未辦理拋棄繼承的順位。
死者的父母親為死者第二順位之繼承人
死者母親：
□存□歿
死者父親：
□存□歿
戶籍謄本上有「出生別」之記載：例如長男、次男
死者的兄弟姊妹為死者第三順位繼承人
死者兄弟姊妹：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兄弟姊妹：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兄弟姊妹：
出生別：
□存□歿
死者配偶：
□存□歿□離婚
死者本人：
□未婚□無子嗣
死者兄弟姊妹：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兄弟姊妹：
出生別：
□存□歿
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為死者第一順位繼承人（先順位）
死者子女：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子女：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子女：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子女：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子女：
出生別：
□存□歿
死者子女：
出生別：
□存□歿
死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內、外孫子女）為死者第一順位繼承人（後順位）
死者孫子女：
一、
二、
死者孫子女：
一、
二、
死者孫子女：
一、
二、
死者孫子女：
一、
二、
死者孫子女：
一、
二、
死者孫子女：
一、
二、

親屬系統表

※　親屬系統表：

存歿、出生日期應註明，並提出親屬之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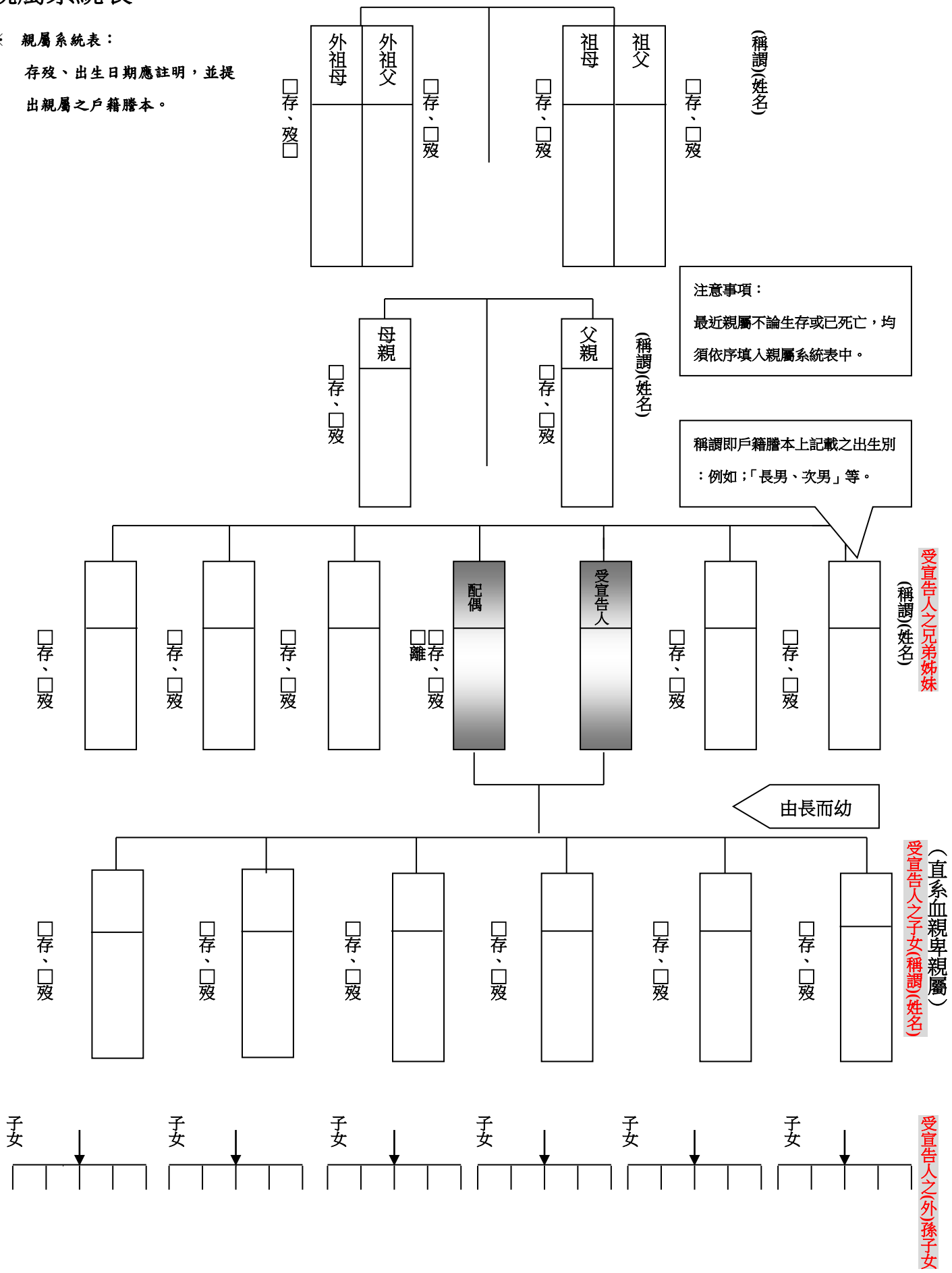

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　　年　　月　　日死亡，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

不動產清冊：

土地：

　　市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市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市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市　　段　　地號　　權利範圍：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房屋：

　　市　　段　　建號　　權利範圍：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市　　段　　建號　　權利範圍：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現金：

繼承人：　　各繼承持分：

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